

2025年9月19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25年施政報告
醫務衛生局的政策措施

為應對社會高齡化、慢性疾病普及和醫療資源壓力等挑戰，醫務衛生局（醫衛局）會深化醫療改革，以提升香港醫療體系的可持續性，同時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推動生物醫藥科技產業發展。《2025年施政報告》就醫療衛生的範疇公布以下各項政策及措施：

- (一) 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 (二) 推動醫療人手發展
- (三) 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 (四) 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 (五) 推動中醫藥發展
- (六) 促進精神健康
- (七) 發展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 (八) 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 (九) 促進大灣區病人跨境轉運
- (十) 鼓勵生育

(一) 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2. 為提升市民健康，改善醫療保障及質量，發揮醫療專業優勢，政府會繼續深化醫療體系改革，包括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基層醫療署的職能和分工。

3. 隨著社會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上升，公營醫療體系將會繼續按照「以病人為本」的原則，提升病人接受服務的體驗，讓醫療服務更有溫度。醫管局、基層醫療署及衛生署將通過優化服務流程，為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提供更便捷、舒適與安全的就醫體驗。

4. 醫管局自成立以來，致力為香港市民提供全面、優質和以人為本的服務，是本港公營醫療的骨幹及安全網。政府將繼續強化醫管局提供的公營醫療服務，包括：

- (a) 提升公營醫療服務的安全、質素和效率，強化以病人安全為重的服務理念，推進管治及權責分工的改革；
- (b) 成立專隊及提升電子系統，以處理醫療費用減免申請，便利有需要的市民；
- (c) 檢討非資助服務收費和定位，為具負擔能力的市民提供更多服務選擇；
- (d) 逐步根據國家認證標準推展建設的中風中心和「心血管疾病綜合醫療中心」，提升治療成效；
- (e) 推展醫院國際標準認證計劃至各公立醫院聯網的一間大型急症醫院，同時助力國家醫院認證標準走向國際；
- (f) 減少外科專科穩定新症輪候時間10%（大約減十周）；
- (g) 提升整體眼科服務，增加專業人員培訓，包括擴展「眼科專科護士注射專才培訓」計劃，引入創新藥物，及增設全新高流量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
- (h) 全面升級「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推動早期預防，避免發展至需手術治療的晚期病變；及
- (i) 推動人工智能（AI）於臨床流程的應用，包括在撰寫醫療報告、電腦掃描造影AI分析、病人會診即時傳譯服務和數字病理學等方面的應用。

（二）推動醫療人手發展

5. 成立第三所醫學院對香港醫療體系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去年《施政報告》宣布籌建第三所醫學院後，籌備新醫學院工作組（工作組）在過去一年已完成專家顧問就建議書的整體評估。目前正深入研究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工作組會繼續以嚴謹、公正

和專業的態度全速推進評核工作。工作組將於今年內向政府提交成立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

6. 政府會支持全國或國際級醫療健康專業會議在香港舉辦，善用香港的國際級醫療專業水平和廣泛的國際合作經驗，促進香港與內地及海外專業發展與合作交流。此外，醫管局亦會推出「環球醫護服務人才鏈計劃」，構建國際醫教研合作平台。

（三）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7. 為扭轉現時「重治療、輕預防」的醫療體制和觀念，政府正致力按照《基層醫療健康藍圖》所提出的改革措施，加強以預防為重的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包括：

- (a) 明年內為賦權基層醫療署提交法案，制訂全港性的基層醫療服務標準，建立跨專業服務網絡；
- (b) 擴展醫管局家庭醫學門診預防篩查和護理服務和增加服務量，並逐步將現時家庭醫學門診的延長服務時段常規化；
- (c) 推出「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以試點形式推行乙型肝炎篩查，推動社區藥物名冊和社區藥房計劃，加強慢病管理；
- (d) 為分階段整合長者健康中心的服務至地區康健網絡和擴充三間地區康健站的服務進行籌備工作，加快實現 在全港18區均設立地區康健中心的目標；及
- (e) 強化公營及資助牙科服務，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加強於社區提供口腔健康教育、口腔衛生指導和風險評估等。

（四）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8. 政府會繼續鞏固香港在癌症研究及防控工作的領先地位，優化對癌症病人的服務，包括：

- (a) 與國家癌症中心在癌症基礎研究、篩查與早診早治、規範化診斷和治療、大數據應用等展開合作；
- (b) 支持 2026 年世界癌症大會於香港舉辦，預計匯集超過 3 000 名國際領導者和專家推進癌症防治；
- (c) 加強子宮頸癌篩查服務，將「人類乳頭瘤病毒 (HPV) 自行採樣檢測先導計劃」由衛生署母嬰健康院擴展至地區康健網絡；
- (d) 強化癌症篩查技術，委託本地大學開展以 AI 協助肺癌篩查；
- (e) 推行精準醫療，透過增加基因及相關檢測服務，提升治療效果，減少副作用；
- (f) 運用癌症數據及生物資源促進腫瘤學研究，加快抗癌藥物及相關創新療法的研發轉化應用，同時加速創新抗癌藥按「1+」機制審批並評估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
- (g) 增加醫管局服務量和添置醫療設備；
- (h) 引入合資格非本地培訓專職醫療人員，例如放射診斷技師及放射治療技師；
- (i) 無縫轉介低風險及穩定癌症康復者至基層醫療；及
- (j) 加強公營醫院病人晚期照顧服務和推廣生死教育。

（五）推動中醫藥發展

9. 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永久大樓將於今年12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今年是香港中醫藥發展的重要一年，標誌着香港中醫藥發展將迎來更多突破、革新及機遇。政府會加大推動香港中醫藥發展，助力國家推動中醫藥國際化，行動包括：

- (a) 年底前公布《中醫藥發展藍圖》，涵蓋構建管治架構及服務體系、發揮優勢及推進中西醫協作、促進科研創新及文化傳承等；
- (b) 香港中醫醫院首年將開展多項中醫專病服務，包括長者常見疾病（例如老年退化性疾病和中風後復康）；
- (c) 促進中醫業界透過醫健通互通電子健康紀錄，以及進一步擴大醫健通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
- (d)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擴展醫管局「膝骨關節炎治療」項目至所有醫院聯網，及「紓緩治療」項目至更多病種；及
- (e) 今年12月承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大會」，匯聚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及海外專家及持份者共同探討中醫藥高質量發展和未來方向。

（六）促進精神健康

10. 政府一直重視市民的精神健康，以識別、介入及治療為策略。我們同時重視預防，包括建立家庭、朋友、人際網絡，着重興趣、性格培養，構建友善的學校與職場環境等。這些需要政府、社會和家庭等的共同努力，並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支援和治療。醫務衛生局及轄下部門/機構會加強以下措施：

- (a) 透過《精神健康職場約章》¹加強推廣社區精神健康，鼓勵更多機構及學校人員接受有關精神健康急救的培訓，並新設特別嘉許級別，表揚能夠安排一定數量員工接受與精神健康相關的培訓（例如精神健康急救）的機構；
- (b) 社交媒體對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有深切影響，衛生署將更新使用屏幕及社交媒體相關指引，減少社交媒體對兒童及青少年健康的影響；

¹ 《精神健康職場約章》為「陪我講 Shall We Talk」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目標是在職場推廣心理健康，包括建設一個互相尊重和正面的工作環境；推廣積極聆聽和溝通，鼓勵求助，並促進對精神困擾的及早識別和及時處理；以及為有精神困擾的同事創造一個包容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 (c) 目前有三個地區康健中心透過「健康心靈先導計劃」，提供免費精神健康評估和安排跟進，成效良好。政府會於2026年增加至九個中心，由具備心理學或輔導學等學歷背景及訓練的人員提供跟進服務；
- (d) 善用科技優化精神健康服務，包括在精神科日間醫院及外展服務加強遙距醫療，為合適的病人提供更便利的服務選項；以及
- (e) 年底完成制訂「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就各精神健康人員及持份者提供精神健康服務作出定位和分工，加強培訓專業人士轉介意識和建立轉介機制。

11. 另外，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例如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亦有多項針對精神健康的工作，詳情不在本文件詳述。

（七）發展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12. 為加快病人獲得先進診療，推動生物醫藥技術新質生產力，政府會繼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醫療創新樞紐。

13. 政府會於2026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並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務求盡快成為國際認可的藥械權威監管機構。中心會優化現行的藥物審批和註冊制度，以及由2026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政府於2023年11月1日起實施「1+」機制，便利用以治療嚴重或罕見疾病的新藥來港註冊，並已於2024年11月1日起將「1+」機制擴展至所有新藥，包括任何含新藥劑或生物元素成分的製品及藥物新適應症、疫苗以至先進療法製品。自「1+」機制生效以來，已有十四款新藥按此機制獲批准註冊。政府會加快「1+」新藥審批機制，並試行優先審批經醫管局建議臨床急需的創新藥，加快病人使用最先進治療。另外，醫管局將成立「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主動出擊以透過大數據資料，確定本地病人對創新藥物治療的需要及效益，聯絡創新藥械生產商，用好「1+」機制註冊，將符合病人利益及具成本效益的創新藥械主動引入香港。

14. 為貫徹過往兩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與

成果轉化的一系列政策，政府已於2024年11月在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的香港園區成立了「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試驗所」）。試驗所正式啟用後，便積極與位於深圳園區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中心」攜手，「一所一中心」共同打造「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此平台目標為研究機構及研究人員提供一站式臨床試驗支援，善用香港高質素的醫療創新人才、國際化的經驗和制度與龐大和標準化的醫療數據，結合大灣區的優勢，加強生物醫藥技術研發轉化。此外，試驗所亦正積極籌備，預計於今年年底成立「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為香港的生物醫藥發展注入新的動能。

15. 「粵港澳大灣區國際臨床試驗所」將全力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透過以下具體措施，全方位提升香港的臨床試驗能力，推動生命健康科技產業的蓬勃發展：

- (a) 試驗所將重點推動針對罕見病藥物、高端腫瘤藥物以及細胞與基因治療等先進療法產品的臨床試驗。透過提升臨床試驗啟動效率，加速香港生命醫藥產業的高質量發展，加快病人獲得治療所需的良藥；
- (b) 試驗所將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開展首批具代表性的區域協作臨床試驗項目，促進大灣區內臨床試驗資源共享與「一所一中心」協同合作；
- (c) 試驗所將致力推動大灣區臨床試驗的人才梯隊建設。積極推進預計於2027年成立的「國際臨床試驗學院」的籌備工作，為臨床試驗的長遠發展提供持續且穩定的人力資源支援。「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將重點深化產學研合作，與高等院校及醫療機構共同開拓實習與在職培訓機會，並推動專業人才的交流互換；
- (d) 試驗所將充分發揮香港內聯外通的獨特優勢，舉辦地區性的臨床試驗專題會議，以及籌辦具有國際影響力的臨床試驗高峰論壇，吸引全球專家學者來港交流，分享最新研究成果與行業趨勢；及
- (e) 即將成立的「真實世界研究及應用中心」將肩負起積極推動大灣區內臨床醫療數據標準化的關鍵任務。連結大灣區內的醫療機構，並有效整合在「港澳藥械通」

政策下，已在香港投入使用的藥物和醫療器械所產生的真實世界數據。透過構建「大灣區真實世界數據平台」，助力醫藥企業更快地將創新藥物推出中國內地及國際市場。

（八）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

16. 香港醫護專業水平在已發展的經濟體中向來名列前茅。為了進一步加強對醫療服務的專業規管，保障市民健康並維護醫護專業界別的聲譽，政府會加強衛生署規管處所和醫護專業人員的功能。針對社會關注不法分子使用具誤導性的名稱或描述，令公眾以為有關處所提供醫療服務，政府計劃在診所牌照及小型執業診所豁免書生效後，進一步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633章）第92條，禁止非獲准機構（即並非持牌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或並非獲發豁免書的小型執業診所）的處所使用指明的名稱或描述。在條文生效前，政府會適時諮詢持份者，包括在明年上半年諮詢立法會，以更全面涵蓋相關名稱或描述。此外，政府會針對無牌人士提供醫療服務加強執法，以更好保障市民福祉。

（九）促進大灣區病人跨境轉運

17. 在國家多個部委的鼎力支持和指導下，香港特區政府聯同廣東省和深圳市政府，以及澳門特區政府已於2024年11月30日正式推出為期一年的「大灣區跨境直通救護車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政府會聯同粵澳政府有序擴展救護車跨境轉運病人安排，包括救護車雙向轉運，並納入珠海及南沙兩地指定醫院，讓有實際需要的大灣區居民受惠。

（十）鼓勵生育

18. 為配合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方向，醫衛局進一步推出以下措施：

(a) 推動孕產婦友善措施，為孕婦設立關愛窗口，方便輪候醫療服務，並優化一系列孕產前服務。基層醫療署會聯同香港家庭計劃指導會、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醫管局婦產科，提升婦女在孕前、產前和產後的健康教育和服務，提供實用資訊，以增加她們照顧自

身及嬰兒健康的信心及能力；及

- (b) 支援輔助生育方面，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已修訂法例，今年12月生效，取消供自用的配子和胚胎的法定儲存期限，為有意生育人士提供更大靈活性。醫管局會繼續增加輔助生育服務名額，2025-26年度會由兩年前的1 100個增至1 500個。

指標

19. 政府已就不同項目訂立指標，以便監督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有關醫療衛生政策的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總結

20. 醫衛局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持續改革醫療體系，提升及保護公眾健康，並確保香港保持高質素的醫療服務和高效益的醫療衛生系統。我們會努力推行文件內的各項措施，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以應付未來人口老化等的種種挑戰，保障香港市民健康。

醫務衛生局

2025年9月

就加強及改善醫療服務所訂立的指標

此附件列出為指定項目所訂立的指標，包括載於《2025 年施政報告》附件以及繼續生效的《2024 年施政報告》與醫療衛生政策相關的績效指標，以便監督進度和成效，適時改進。

《2025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為支持醫療創新的制度改革工作：

- 在 2026 年內成立「香港藥物及醫療器械監督管理中心」；
- 由 2026 年開始分階段實施「第一層審批」新藥註冊機制；及
- 在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規管醫療器械的立法建議。

2. 為提升香港臨床試驗能力：

- 就重點推動創新藥物的臨床試驗，在 2027 年或之前提升患者招募及試驗啟動效率達 30% 或以上；
- 在 2026 年內透過「大灣區臨床試驗協作平台」開展首批具代表性的區域協作臨床試驗項目；
- 在 2027 年或之前應用真實世界數據平台於創新醫療產品的審批；
- 在 2027 年或之前舉辦至少一個地區性臨床試驗會議及具國際影響力的臨床試驗高峰論壇；
- 在 2027 年成立「國際臨床試驗學院」；及
- 醫管局在 2026 上半年成立「引進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辦公室」，開展加快引入創新藥物及醫療器械的工作。

3. 為提升公營醫療體系：

- 醫管局將於 2026 年第二季內推行優化長者、殘疾人士及孕婦就醫流程的安排；
- 醫管局在 2026 年內於威爾斯親王醫院籌備根據國家認證標準設立中風中心，建立急性中風患者「綠色通道」，並就國家卒中中心認證提交申請；
- 在 2026-27 年度將醫管局外科專科門診穩定新症之第 90 個百分值輪候時間縮短 10%；
- 於 2027 年內在伊利沙伯醫院開設日間白內障手術中心；
- 在 2026-27 年度於廣華醫院及瑪嘉烈醫院推行醫院認證計劃；及
- 在 2026 第一季於兩個醫院聯網試行「退化性膝關節管理計劃」，並在 2026-27 年度於各聯網全面推行。

4. 筹備新醫學院工作組在 2025 年底前完成深入研究建議書的資金安排及財政可持續性，向政府提出成立新醫學院的最終建議。

5. 為強化基層醫療服務：

- 在 2025 年 12 月公布乙型肝炎篩查計劃詳情；及
- 在 2026 年底開始分階段發展「慢性疾病共同治理平台」。

6. 為加強癌症預防、篩查、診斷和治療：

- 在 2025-26 年度，於地區康健中心／站引入自行採集人類乳頭瘤病毒（HPV）測試；
- 醫管局會為懷疑及確診的患癌病人提供綜合跨專業團隊診斷及治理服務，並在不同聯網設增設日間病床和人手，以在 2027 年第一季或之前提升服務量，每年額外提供約 12 000 個門診人次、每年增加超過 5 000 個化療服務人次及每星期增加九個手術室服務節數；及

- 醫管局在 2026-27 年度會提升化驗室的能力，額外提供合共約 14 000 個癌症診斷相關檢測和約 350 個微量殘存病分析以監察骨髓性血癌成年病人的病情。

7. 為推動中醫藥發展：

- 在 2025 年底起香港中醫醫院及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分階段投入服務；
- 在 2025 年底在香港舉辦「粵港澳大灣區中醫藥傳承創新發展大會」；
- 在香港中醫醫院在 2025 年 12 月起分階段投入服務時，逐步落實擴大醫健通的中西醫可互通資料範圍；及
- 推進中西醫協作服務發展，在 2025-26 年度將「膝骨關節炎治療」擴展至七個醫院聯網；開展新的中西醫協作「紓緩治療」先導項目，並於兩間公立醫院試行。

8. 為促進精神健康：

- 由 2026 年起逐步增加六個地區作為試點（即共於九間地區康健中心）推行「健康心靈先導計劃」；
- 在 2025 年底就「精神健康分層護理模式」提交報告；及
- 就《精神健康職場約章》，在 2026 年設特別嘉許級別，表揚能夠安排一定數量員工接受與精神相關培訓的學校和機構。

9. 為推動 AI 公務應用：

- 在 2027 年第一季於三個醫院聯網（九龍中、新界東及新界西）開始引進數字病理學和 AI 應用的試驗；及
- 在 2025 至 2026 年間逐步推行「人工智能患者風險預警系統」、引入生成式 AI 協助醫生撰寫醫療報告、電腦掃描造影 AI 分析和病人會診即時傳譯服務。

繼續生效的2024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1. 為推進基層醫療發展：
 - 在 2026 年第四季起分階段推出社區藥房計劃；及
 - 在 2026 年內透過「社區牙科支援計劃」，為有經濟困難長者提供牙科服務，接替關愛基金牙科資助項目。
2. 為強化公營醫療服務：
 - 在 2025-26 年度，建立電子轉介平台及於八大專科設立臨床轉介參考指引，優化分流制度及確保合適轉介；及
 - 在 2025-26 年度，增加白內障手術量不少於 5 000 宗。
3. 為提升私營醫療服務質素，在 2026 年向立法會提交有關提高私營醫療服務收費透明度的規例草案。
4. 為加強支援輔助生育，由 2024-25 年度起計五年內，醫管局將逐步增加體外受精治療的輔助生育服務名額，由每年 1 100 個增加至每年 1 800 個。